**附件3**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

奖励标准及申报材料

**一、奖励对象及范围**

经国家科技部认定并被省科技厅授权的在我市开展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每年完成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金额。

**二、奖励标准**

按照其年度完成技术合同登记额给予奖励，每年完成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额达到5亿元，给予20万元基础奖励，超过部分按0.6‰给予奖励，单个机构每年奖励金额最高100万元；同时，对完成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额年度增长超过5亿元以上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在原奖励标准的基础上，给予增长量万分之一的叠加奖励。

**三、申请材料（一式两份）**

1、福州市2021年度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奖励申报表（见附件）。

2、加盖省科技厅技术合同认定专用章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信息》(省属登记点必备)原件。

3、申请机构2021年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开展情况总结。

附件：

**福州市2021年度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奖励申报表**

|  |  |
| --- | --- |
| 申请单位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注册成立时间 |  年 月 日 |
| 从业人员数（名） |  | 上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  |
| 申请类别 |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奖励 □  |
| 2021年1月1日-12月31日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总额 |  （单位元， 保留至元） |
| 申请奖励金额 | 合计： 。其中，基础奖励： ；超过部分： ；叠加奖励： （单位元， 保留至元）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手机 |  |
| 申请单位意见：  本单位保证上述填报的内容及提供的附件材料真实、完整、无误，如有不实，本单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审核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